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2
4. 股東特別大會 .....	13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3
6. 責任聲明 .....	14
7. 推薦建議 .....	14
8. 一般事項 .....	1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5</b>
<b>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1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及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行使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更改為「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條件)(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作為與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過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發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且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內容有關(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8,201,503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820,150股，佔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2,736,217份尚未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股份總數為64,583,933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9%及2.30%。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14.08.2023	14.08.2024–13.03.2027	0.0242	2,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14.08.2023	14.08.2024–13.03.2027	0.0242	8,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13.03.2027	0.0242	2,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13.03.2027	0.0242	2,000,000
余亮暉	14.08.2023	14.08.2024–13.03.2027	0.0242	2,000,000
<b>僱員</b>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3,113,514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0
	14.08.2023	14.08.2024–13.03.2027	0.0242	25,000,000
<b>顧問</b>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u>12,000,000</u>
<b>總計</b>				<u><u>72,736,217</u></u>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將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遠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合資格參與者

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基準釐定。通常情況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其對於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及
-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其中包括非本公司僱員，即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這可能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業務發展活動就關聯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或有可能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本公司僱員(例如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已經或可發揮作用，已經或可將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即本集團持其20%至50%股本的公司)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能夠分享及受益於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

鑑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關聯實體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不時在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商務活動中尋求關聯實體的協助及支援。因此，本公司認為儘管本公司於過往並未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但考慮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之合作努力及其所帶來之積極成果已經及可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為了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繼續保持成功的合作往績，通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有機會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或日後將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层次的合作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及連繫。

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會改善其表現並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這對本公司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基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對於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乃可取及必要的，並將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高質量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及(ii)本通函附錄第2段所載甄選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準則，以及可能向彼等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另行指明並於有關要約函件中說明，以及除本通函附錄第22段所規定之退扣機制外，任何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實現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由於每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於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賦予董事會酌情決定權，根據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發揮的作用酌情制定具體業績目標將可便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質素人士。

若於授予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中對承授人規定了業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主要業務及運營、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等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檢討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其他目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2,881,80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288,18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概無董事現任及將任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守(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中有關經營新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最低金額所規限。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上述業績目標及除本通函附錄第22段所載之退扣機制外，任何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實現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使得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最短期限所規限。

除本通函附錄第4段所述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規定將無法有效或對購股權持有人存在不公，例如本通函附錄第4(a)至(e)段所載之情況；(ii)本公司須保留靈活性以向表現優秀的僱員或於合理之特殊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iii)本公司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戰略以應對市場行情的變化及行業競爭，因此，須視個別情況靈活規定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作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4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相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可能規定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任何退扣機制(除本通函附錄第22段所載者外)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更好地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及／或回饋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在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規定。

###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如同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刊登並可供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更改為「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的日期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狀況、本公司之戰略規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而此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該等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作為此等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聯交所GEM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其證券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隨後亦將更改其公司網站。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獲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8.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與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更改為「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有關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附錄概述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並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概述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的激勵及／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將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一般如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其對於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及
-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其中包括非本公司僱員，即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這可能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業務發展活動就關聯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或有可能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可(但不一定須)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則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數目之股份(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得知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消息為止；及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當日(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為止期間。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並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前提為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在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提及的更短期間)接獲該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倘未於規定期間接納要約,要約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於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將被視為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倘要約未能於發售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提及的該等較短期限)按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示之方式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授予必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其各自被視為合適，以提供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i)作為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a)段及(d)段)；(ii)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的貢獻((b)段及(c)段)；(iii)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秀者((d)段)；及(iv)基於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秀者((e)段)。

## 5.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其前述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17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 6.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按本段規定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物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或採納日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已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量以及更新的原因。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條、17.47(7)條、17.47A條、17.47B條及17.47C條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新購股權計劃(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前提為：

- (a) 授出僅針對本公司在獲得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已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相同(進位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除非股東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授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向該等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通函形式符合GEM上市規則第

23章相關條款之規定，當中載有(i)將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之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之前釐定；(ii)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用以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獎勵之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之投票建議；及(iv)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致股東之事項。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內，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該等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和條款(及於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9.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自得悉內幕消息後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為止；及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止之期間內。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終止受聘、身故或解僱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除下列(a)及(b)段情況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無法行使，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此終止日期為(i)倘彼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員，則為彼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員，則為彼與本集團之關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a) 倘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及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行使全部購股權之前身故，則按該名承授人所享有的權利或(倘適用)由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承授人身故後的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作之選擇而行使購股權。

**13.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之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倘向所有股東提出以安排計劃的形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股東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14.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於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7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有關通知所涉各一份總行使價的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5.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一項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新計劃或安排召開會議之同日通知全體承授人，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彼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不晚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發行及配發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彼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購股權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代承授人出售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此銷售中獲取

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場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於市場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自動失效。

## 16. 註銷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並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及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須作出之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與緊接有關調整前原應支付者盡量相同，進位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高於該金額)；
  - (2)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任何承授人倘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 (3)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

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條文，及聯交所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不時之附註。

## 18. 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日期當日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受有效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及在各方面應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其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開始生效，並於其後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0.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除下列情況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所列事項條文之任何修改，以利於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對授出承授人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c) 董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22.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購股權(如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述第12至15段所指的任何相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其中包括造成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誤報)，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或
- (e)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1段當日。

## 23.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為確保較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持續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